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
会议
关于相关事项审查的书面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4人。本次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会议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认为：我们认为杨海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赵春辉先生、雷铭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董事会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杨海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赵春辉先生、雷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签字：赵嵩正、郭世辉、杨为乔、徐焕章

2024年5月29日